

兴县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8
十二、其他说明.....	7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8
(二) 其他.....	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政策和法规，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主管城乡社会救济、临时救助，指导五保户供养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3、指导与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及生产企业；指导管理城乡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系统的建立和发展。

4、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两委”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工作。

5、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调解或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边界争议；主管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社会团体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7、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倡导文明节俭新风。

8、负责城市流浪乞讨和流落街头生活无着落人员进行收容、管理、教育、遣送等工作。

9、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0、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

兴县民政局管理城乡社会救济、指导五保户供养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指导与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及生产企业、指导管理城乡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系统的建立和发展、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批导“两委”群主自治组织建设和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工作、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调解或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边界争议；主管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团体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流浪乞讨和流落街头生活无着落人员进行收容、管理、教育、遣送等工作。局关内设6个职能股室、1个中心。下设1个股级事业单位。

局机关股室、中心有：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股、社团管理办公室、婚姻股、地名管理办公室、低保中心。

局属股级事业单位：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人员构成：

领导班子现有成员4名：局长1名、副局长1名、党组成员2名、。

全局机关年初有干部职工19人。其中：公务员6人，事业人员9人（其中：民政事务服务中心9人）、机关工人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9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6.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6.10	13046.75	2219.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3	12.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16		47.1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2.39	36.97	5.4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27.48	本年支出合计	15399.41	13127.48	2271.92
上年结转	2271.9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399.41	支出总计	15399.41	13127.48	2271.9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127.48	13090.51	36.97				227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6.75					
20113	商贸事务	6.75	6.7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75	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6.75	13046.75					2219.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2.10	502.1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6.54	216.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79	7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78	20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0	5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	7.45					
20810	社会福利	2820.29	2820.29					984.86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00	120.00					20.86
2081002	老年福利	1699.00	1699.00					183.00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6.29	826.29					
2081006	养老服务	150.00	150.00					78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7.43	447.43					112.07
20811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7.17	447.17					112.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98.00	5298.00					632.6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00	1020.00					265.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78.00	4278.00					367.59
20820	临时救助	1546.00	1546.00					37.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6.00	1546.00					32.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50.00	2350.00					440.1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0	2350.00					440.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24	32.24					12.1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24	3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	1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	1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	2.56					
213	农林水支出							47.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1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	2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229	其他支出	36.97		36.97				5.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7		36.97				5.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7		36.97				5.42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99.41	382.86	1501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6.75
20113	商贸事务	6.75		6.7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75		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6.10	345.85	1492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2.10	216.54	285.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16.54	216.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79		7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78		20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0	5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	7.45	
20810	社会福利	3805.15	78.37	3726.78
2081001	儿童福利	140.86		140.86
2081002	老年福利	1882.00		1882.00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6.29	78.37	747.92
2081006	养老服务	931.00		93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9.50	0.26	559.24
20811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9.24		559.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30.68		5930.6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85.09		1285.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45.59		4645.59
20820	临时救助	1583.39		1583.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78.56		1578.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83		4.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90.19		2790.1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90.19		2790.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39		44.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5		12.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24		3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	1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	1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	2.56	
213	农林水支出	47.16		47.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16		47.1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7.16		4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	2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229	其他支出	42.39		42.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39		42.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39		42.3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9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6.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6.10	15266.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3	12.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16	47.1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2.39		42.39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27.48	本年支出合计	15399.41	15357.02	42.3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271.9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399.41	支出总计	15399.41	15357.02	42.3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90.51	382.86	1270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6.75
20113	商贸事务	6.75		6.7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75		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6.75	345.85	12700.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2.10	216.54	285.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16.54	216.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79		7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78		20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0	5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	7.45	
20810	社会福利	2820.29	78.37	2741.9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00		12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99.00		1699.00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6.29	78.37	747.92
2081006	养老服务	150.00		1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7.43	0.26	447.17
20811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7.17		447.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98.00		529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0.00		10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78.00		4278.00
20820	临时救助	1546.00		154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6.00		154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50.00		235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0		23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24		32.2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24		3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	1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	1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	2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2.86	351.12	31.74
工资福利支出		266.36	266.3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8	52.3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41	37.4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68	31.6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8	18.8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77	25.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75	23.7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50	19.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65	9.6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	4.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		31.7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04		5.04
取暖费	办公经费	6.30		6.3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4.65		4.6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97		2.9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19		5.1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59		7.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6	84.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76	14.76	
抚恤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70.00	7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97
103	非税收入	36.97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97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9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97		36.97
229	其他支出	36.97		36.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7		36.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7		36.97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004	殡葬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1	行政运行		2081101	行政运行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1.74	31.74		
兴县民政局	31.74	31.7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兴县民政局	12744.62	12707.65	36.97			
兴县民政局	12744.62	12707.65	36.97			
养老院原址前期运行	90.00	90.00				
西坪养老院公寓楼灾后维修	300.00	300.00				
蔚汾景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150.00	150.00				
农村低保(省)	2178.00	2178.00				
特困生活补贴(中央)	1650.00	1650.00				
城市低保(中央)	750.00	750.00				
临时救助(中央)	712.40	712.4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中央)	80.00	80.00				
农村低保(中央)	600.00	600.00				
临时救助物资采购(中央)	333.60	333.60				
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2	6.75	6.7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晋财社(2022)226号省提前下达)	113.41	113.4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晋财社(2022)226号省提前下达)	133.76	133.76				
农村低保(提前中央)	145.00	145.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配套)	270.00	270.00				
西坪养老院维修(福彩)	36.97		36.97			
百岁老人	3.24	3.24				
62压及社会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29.00	29.00				
城市低保	270.00	270.00				
残疾人生活补贴	100.00	100.00				
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00	100.00				
城乡特困	700.00	700.00				
农村低保	1355.00	1355.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00	40.0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重阳节城乡高龄老人慰问金	1200.00	1200.00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平衡方案咨询服务费	4.00	4.00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编制费	8.00	8.00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专业财务评估费	3.00	3.00				
养老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费用	10.00	10.00				
殡仪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费用	10.00	10.00				
城乡低保特困复核项目	10.00	10.00				
2022年日间中心运行项目	129.00	129.00				
物资储备库运行	3.60	3.60				
原福利厂退休人员补交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财政部分	210.00	210.00				
街道地名路牌采购	45.99	45.99				
地名普查档案整理	24.80	24.80				
慈善总会	10.00	10.00				
购买事务性生活救助服务人员项目	145.00	145.00				
后续问题办公室项目(电费)	4.00	4.00				
后续问题办公室运行项目	2.00	2.00				
原福利厂留守职工工资及烤火费	34.92	34.92				
原福利厂退休人员烤火费	10.00	10.00				
原福利厂职工基本医疗保费财政部分	6.00	6.00				
西坪养老院电费	20.00	20.00				
视频会议室网络	1.20	1.20				
民政事务中心(西坪养老院)运行	30.00	30.00				
局运行经费	15.00	15.00				
西坪养老院老年公寓电子屏及牌匾制作	15.00	15.00				
西坪养老院危房鉴定费	6.00	6.00				
城市低保特困户有线收视费	29.98	29.98				
西坪养老院护工工资	110.00	11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兴县民政局	2271.93	2266.51	5.42	
兴县民政局	2271.93	2266.51	5.42	
残疾人生活补(兴财社2022(281)号省)	20.88	20.88		
残疾人生活补贴(兴财社(2022)402号市)	23.64	23.64		
残疾人生活补贴(兴财社(2022)202号省)	17.03	17.03		
残疾人护理补贴(兴财社(2022)281号省)	16.69	16.69		
残疾人护理补贴(兴财社(2022)402号市)	26.26	26.26		
残疾人护理补贴(兴财社(2022)202号省)	7.57	7.57		
流浪乞讨(兴财社(2022)83号中央)	4.83	4.83		
临时救助(兴财社(2022)83号中央晋财社(2021)239号)	32.56	32.56		
农村低保临时价补(兴财社(2022)725号省晋财社(2022)300号)	38.00	38.00		
城市低保临时价补(兴财社(2022)725号省晋财社(2022)300号)	15.00	15.00		
孤儿临时价补(兴财社(2022)725号省晋财社(2022)300号)	0.86	0.86		
城乡特困临时价补(兴财社(2022)725号省晋财社(2022)300号)	15.00	15.00		
农村低保提标补助(兴财社(2022)698号省晋财社(2022)186-1号)	183.00	183.00		
农村低保(兴财社(2022)502号市吕财社(2022)121号)	329.59	329.59		
城市低保(兴财社(2022)502号市吕财社(2022)121号)	100.00	100.00		
城市低保(兴财社(2022)83号省晋财社(2021)239号)	150.09	150.0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兴财社(2022)502号市吕财社(2022)121号)	20.00	20.00		
特困供养(兴财社(2022)83号省晋财社(2021)239号)	125.19	125.19		
特困供养补贴(兴财社(2022)502号市吕财社(2022)121号)	300.00	300.00		
城乡低保特困一次性生活补(兴财社(2022)421号省晋财社(2022)132号)	10.29	10.29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兴财社(2022)422号市吕财社(2022)147号)	1.86	1.86		
西坪养老院维修福彩公益金(兴财行(2022)181号吕财综2021-38号)	5.42		5.42	
山西省2021年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日间中心建设资金(兴财建(2022)140号省晋财资环2022-12号)	47.16	47.16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市级补助(兴财社(2022)503号吕财社(2022)120号)	110.00	110.00		
养老院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兴财建(2022)554号省晋财建2022-118-6号)	671.00	6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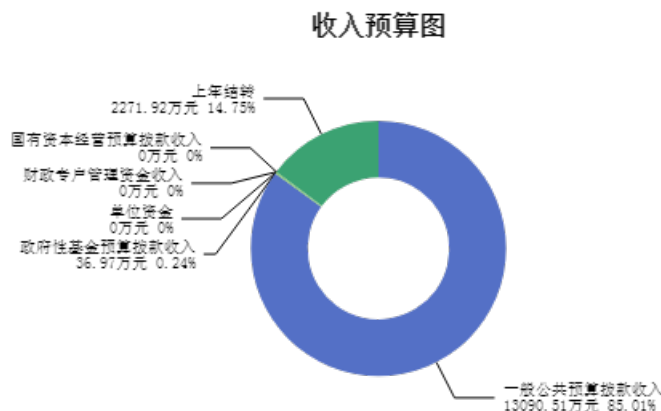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5,399.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27.48万元，上年结转2,27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1.17万元，增加260.7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收入不包含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中包含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839万元，上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47.17万元，上级福彩基金36.97万元，以及提前下达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271.92万元。并且新增县级预算项目重阳节老人慰问金1200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399.4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127.48万元，上年结转2,27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1.17万元，增加260.7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支出不包含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中包含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839万元，上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47.17万元，上级福彩基金36.97万元，以及提前下达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271.92万元。并且新增县级预算项目重阳节老人慰问金12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5,399.4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90.51万元，占85.0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6.97万元，占0.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271.92万元，占14.7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5,39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86万元，占2.49%；项目支出15,016.54万元，占97.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99.4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57.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2.3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127.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71.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66.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3万元、农林水支出47.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8万元、其他支出42.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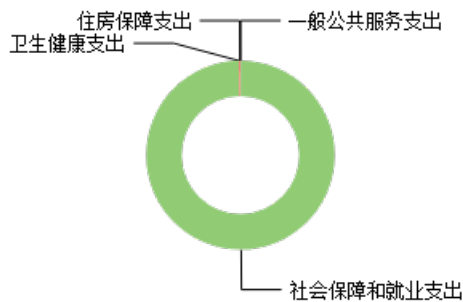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90.51万元，比上年增加8822.27万元，增加206.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90.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46.75万元，占99.67%；卫生健康支出12.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8万元，占0.1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2.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机关运行经费为32.18万元，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31.74万元，较上年减

少了0.44万元，节约了单位运行成本。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兴县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4.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兴县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44.6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62压及社会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2年压缩回乡人员,人数78人,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2520元,2640元。社会定期补助人数16人,标准不一,依据信访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2次、兴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62年压缩回乡人员及当年参与天桥电站建设及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受伤致残人员的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民政办提供花名,我局按标准将资金拨付各乡镇,由各乡镇负责具体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该部分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该类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该类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2压人数	≥78人	数量指标	62压人数	≥78人
			社会定期补助人数	≥16人		社会定期补助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资金配套是否及时足额	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配套是否及时	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发放
	成本指标	62压生活补助年标准	2400、2500、2640元不等	成本指标	62压生活补助年标准	2400、2500、2640元不等	
		社会定期补助生活年标准	标准不一,16人标准都不同,依据信访		社会定期补助生活年标准	标准不一,16人标准都不同,依据信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2压及社会定期补助人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62压及社会定期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3165357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日间中心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间中心为扶贫入库项目。主要作为农村空巢老人的日间照料、娱乐等场所。2021年日间中心运行经费经过验收检查共计86处,2022年共99处							
立项依据		昌民发(2016)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70岁以上空巢和高龄老人,以日间照料为目的,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及吃饭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坚持村级主办,自主参与,互帮互助,量力而行,政府扶持的原则,每年度对组织相关人员对每一个日间中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2月份对所有建成的日间中心进行验收后拨付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日间中心数量	≥99处	数量指标	2022年日间中心	≥99处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额配套	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	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12月份验收运行情况后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12月份验收运行情况后及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312万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31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间中心的建成	农村70岁以上老年人的日间照料得到	社会效益指标	日间中心的建成	农村70岁以上老年人的日间照料得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403111022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年龄在10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的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年3600元,统计我县截止目前有9人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5)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解决好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稳步推进、规范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确保老人们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确保老人们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年补贴标准	≥3600元/年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年补贴	≥36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的基本	切实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廉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3163157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兴审管审发(2021)112号,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占地面积为17773.33平方米,局测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测绘费共需10万元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1)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正常进行,按期投入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办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办理殡仪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规范相关手续,保障殡仪馆按时投入使用			按时办理殡仪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规范相关手续,保障殡仪馆按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	1个	数量指标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	2023年	时效指标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	2023年
		成本指标	办理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正常完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正常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30103611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平衡方案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2年吕梁市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1)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项目按时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主体已经全部完工。2023年需实施工程有室内工程以及水、电、挡墙、进馆道路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咨询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40000元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人们树立科学节俭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人们树立科学节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30093829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专业财务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变更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2年吕梁市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业财务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1)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兴审管审发(2021)1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主体已经全部完工,2023年需实施工程有室内工程以及水、电、挡墙、进馆道路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完成专项债券专业财务评估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完成专项债券专业财务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专业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项目专项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人们树立科学节俭的殡葬消费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人们树立科学节俭的殡葬消费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30100410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吕梁市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并编制法律意见书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1)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殡仪馆项目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主体已经全部完工。2023年需实施工程有室内工程以及水、电、挡墙、进馆道路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按时完成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按时完成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法	1个	数量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平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一次性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一次性拨付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8万元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人们树立科学节俭的殡葬消费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人们树立科学节俭的殡葬消费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30094437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1级、2级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享受的补助。护理标准每人每月94元。上年我县共有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约2100余人。该项目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0)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复核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对新增复核条件的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要及时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级重度残疾人护理得到有力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护理补贴资金			1-2级重度残疾人护理得到有力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护理补贴资金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21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21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按比例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按比例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每人每月	9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每人每月	9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091649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1级-4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且必需是纳入低保的享受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1元。上年我县共有2400余人,该项目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0)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残疾生活困难,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昌民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级-4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按月发放。				1级-4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按月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71元/人/月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	71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益情况	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益	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09042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持有我县非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应获得基本生活物资帮助,城市低保生活保障包含补差救助、分类施保。标准7560元,分类施保在补差救助的基础上按类别分别按10%、20%、30%上浮。城市低保享受人数1627人,其中:在物管会上...						
立项依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1号发布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市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解决了城市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相关审批表,由其所在地的居委会或乡镇民政办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措施,强化动态管理,重视家庭经济状况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按月支付确保享受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及时足额按月支付确保享受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62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627人
			城市低保失能人数	≥16人		城市低保失能人数	≥16人
			城市低保高龄人数	≥81人		城市低保高龄人数	≥8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56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560元/年/人
	城市失能标准		≥1200元/年/人	城市失能标准		≥1200元/年/人	
	城市高龄标准		≥600元/年/人	城市高龄标准		≥6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受益对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8194530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持有我县非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应获得基本生活物资帮助。城市低保生活保障包含补差救助、分类施保。标准7560元、分类施保在补差救助基础上按3:1比例(即30%、20%、20%)上浮城市低保救助标准的1500元。其中,一类救助对象1100人,二类救助对象100人,三类救助对象100人。						
立项依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1号发布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市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解决了城市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相关审批表,由所在地的居委会或乡镇民政办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措施,强化动态管理,重视家庭经济状况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按月拨付资金确保该类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统筹安排,做到应保尽保			及时足额按月拨付资金确保该类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统筹安排,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62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627人
			城市低保失能人数	≥16人		城市低保失能人数	≥16人
			城市低保高龄人数	≥84人		城市低保高龄人数	≥8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560元/人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560元/人
	城市低保失能标准		≥1200元/人	城市低保失能标准		≥1200元/人	
	城市低保高龄标准		≥600元/人	城市低保高龄标准		≥6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受益对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08542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特困户有线电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8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8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民政局,吕文旅发(2022)124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落实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吕梁市城市低保户、特困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这一民生实事,我县现有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户、特困户有线电视终端户1193户,有线电视终端安装费每户260元,2022年6月份开始进行免费收视。						
立项依据	吕文旅发(202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民生实事,让城市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文旅发(2022)1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城市低保户、城市特困户免费安装免费收看有线电视。文件依据吕文旅发(2022)124号。有线电视费每年276元,终端安装费每户2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向电视网络公司提供实有城市低保户和特困户花名并及时开展工作			及时向电视网络公司提供实有城市低保户和特困户花名并及时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特困户数	≥835户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特困户	≥835户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2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特困户实现免费收看有线电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特困户实现免费收看有线电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9102532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特困复核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县委、政府安排对所有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进行收入财产复核,此项工作涉及全县15个乡镇,工作量大,要求100%进村入户,而且我局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兴政办发(2022)23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本辖区城乡						
立项依据	兴政办发(202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针对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切实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整治,对收入发生变化的城乡低保调整低保标准,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排查整改审计中反馈的类似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低保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针对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切实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针对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切实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3000人
			城市低保人数	≥900户		城市低保人数	≥900户
			城乡特困人数	≥1900人		城乡特困人数	≥19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复核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复核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3016535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无劳动能力,无法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以按照程序申请特困供养。包含生活补助、护理费、安葬费等。2022年标准:集中供养10100元、农村分散供养7700元、城市分散供养10100元。护理费标准:分散供养自理2400元、全自理							
立项依据		国发(2016)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城乡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审批审核程序,合理制定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供养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资金,以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的,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3、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3、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分散特困供养人	≥2000人		
			集中供养特困人数	≥50人		集中供养特困人	≥5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发放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护理费	全自理2400元,半自理5700,全护理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护理费	全自理2400元,半自理5700,全护理		
	农村分散特困		≥7700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		≥7700元/人/年			
	城市分散特困		≥10100元/人/年	城市分散特困		≥10100元/人/年			
		分散特困护理费	全自理1200元/人/年/人/年	分散特困护理费	全自理1200元/人/年/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095149		

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慈善总会属非盈利社会团体,总会所接纳的捐赠善款,慈善项目都是专款专用,慈善条例明确规定慈善总会运行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县委安排慈善总会2022年运行经费约需10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安排、慈善条例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慈善总会的运行得到切实保障,以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慈善条例、社会团体条例等各项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慈善总会2023年拟开展“救助边缘户”“慰问”活动,贫困先心病儿童免费筛查与手术工作,圆梦助学项目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慈善总会以扶贫济困为 宗旨,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工作大局,积极动员爱心企业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并与中华慈善总会以及省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系列慈善救助活动。				慈善总会以扶贫济困为 宗旨,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工作大局,积极动员爱心企业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并与中华慈善总会以及省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系列慈善救助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县慈善总会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兴县慈善总会数	1个
		质量指标	慈善总会的成立对兴县慈	≥100%	质量指标	慈善总会的成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一次性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一次性拨付
		成本指标	慈善总会所需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慈善总会所需经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总会的成立使我县慈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总会的成立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对慈善事业的制度不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对慈善事业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44821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名普查档案整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后的5000余条地名档案整理工作,已于2020年9月份完成招标工作,档案整理工作已全部完成,2021年按合同进度已支付50万元,2022年预算25万元财政未批复,现申请财政预算批复剩余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0)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档案整理归档是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普查成果的基础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民发(2020)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采取多举措,抽调专门工作人员,充实工作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归档专项攻坚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信息整理数量	3586条	数量指标	地名信息整理数	3586条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中标价	69.8万元	成本指标	中标价	6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圆满完成地名信息的整理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圆满完成地名信息的整理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010143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事务性生活救助服务人员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号)文件要求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方式以派遣人员方式开展工作。我单位拟购买事务性生活救助服务人员共36名							
立项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6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员的加强较好的保证了各项业务更好更快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36人分别安排各乡镇30人; 剩余6人留局机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规定, 加强人员的配备更好更快的完成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规定, 加强人员的配备更好更快的完成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6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工资足额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工资	100%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第三方公司收取年培训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第三方公司收取	>10万元	
			四险缴纳月额	≥900元		四险缴纳月额	≥900元	
			政府购买人员月工资基数	≥2200元			政府购买人员月	≥2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使单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类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类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5085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孤儿是指父母双亡,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上年非且符合事实无人抚养					
立项依据		国发(2016)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维护和保障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教育资助救助,落实监护责任,健全关爱服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宣					
项目实施计划		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的原则,综合应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多种政策措施,构建体系完善,职责明晰,有效维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及时足额拨付				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及时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6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4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	≥44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额配套	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	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孤儿标准	≥1145月/人	成本指标	孤儿标准	≥1145月/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		≥1145月/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		≥1145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10431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后续问题办公室项目(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7号)精神。2019年12月27日县委编委第四次会议安排,决定撤销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厂。后续问题办公室设立企业且已启动。继续维护该厂、续聘有公体的日常运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7号)精神。2019年12月27日县委编委第四次会议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兴县社会福利厂原职工大部分为聋哑人,后续问题办公室的设立是为了更好的解决该部分人员的后续分流问题及整栋办公楼的水、电等日常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召开局办公会议根据县委意见设立了后续问题办公室并制定了留守人员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协助县委、政府及编委协调解决好留守人员的后续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民政局及残联办公场所的用电得到保障				确保民政局及残联办公场所的用电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数量	12月	数量指标	用电数量	12月	
		质量指标	确保正常用电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正常用电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电费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缴纳电费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比照上年约需	≥1万元	成本指标	比照上年约需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工作运转得到有效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工作运转得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52625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后续问题办公室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7号)精神,2019年12月27日县编委第四次会议安排,决定撤销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厂,后续问题办公室成立企业退休人员福利厂,解决企业退休人员留守人员的日常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7号)精神,2019年12月27日县编委第四次会议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后续办的成立更好的解决了原福利厂留守人员的日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召开局办公会议根据县委意见设立了后续问题办公室并制定了留守人员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协助县委、政府及编委协调解决好留守人员的后续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协助县委、政府及编委协调解决好留守人员的后续问题				积极协助县委、政府及编委协调解决好留守人员的后续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续办在职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后续办在职人员	9人		
			后续办退休人员	26人		后续办退休人员	26人		
		质量指标	后续办的成立较好的保障	稳定	质量指标	后续办的成立较	稳定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工资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工资	按月发放		
			在职人员工资	年终一次性发放		在职人员工资	年终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约束	2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约束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办的成立对原福利厂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办的成立对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6004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地名路牌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9,860		年度资金总额:	459,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9,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9,8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美化城市环境,提升我县城市文明形象,县委要求对我县全部街道、桥梁安装路牌。2022年我县已集中采购单立柱140块、双立柱83块,中标金额75.986万元,并已全部安装完成。2022年初预算批复30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45.986万元。						
立项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美化城市,提升我县城市文明形象,更好的方便我县居民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0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立柱灯箱式路牌数量	83块	数量指标	单立柱路名牌数	140块
			单立柱路名牌数量	140块		双立柱灯箱式路牌	83块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路牌采购时间	2022年3月份计划开始采购工作	时效指标	路牌采购时间	2022年3月份计划开始采购工作
		成本指标	单立柱每块成本	≥2200元	成本指标	双立柱每块成本	≥6000元
	双立柱每块成本		≥6000元	单立柱每块成本		≥2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名牌的安装	对城市建设起到美化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路名牌的安装	对城市建设起到美化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09172627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 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局负责全县婚姻、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以及助残、地名普查、基层政权建设等业务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民政局没有公务用车,因工作覆盖面广尤其困难群众的走访入户,调查需要经常性的下乡,租车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较大。						
立项依据	为保障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厉行精简节约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厉行精简节约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运行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运行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局工作	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局工作	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8101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晋财社(2022)226号省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4,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34,100		省级财政资金		1,13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1级-4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且必需是纳入低保的享受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71元。上年我县共有2400余人,该项目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0)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残疾生活困难,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昌民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级-4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按月发放。				1级-4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71元/人/月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	71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益情况	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益	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14091101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2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次发放对象为全省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每人发放1500元“爱心消费券”,资金按照省市县财政5:3:2比例分别承担。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3年你按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全省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省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确保全省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15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疫情而影响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疫情而影响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0111394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7,1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家庭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患病、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特殊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监护、失学辍学、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等困难群众。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宣传,搞好制度衔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500人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5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不超1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	不超1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最高封顶1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最高封顶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员生活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员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819525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家庭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发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求助、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监护、失学辍学、因灾(因病)致困等特殊困难群体。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宣传,搞好制度衔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高效透明对突发性、意外性灾难导致支出过大,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或家庭予以及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500人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5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按比例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按比例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最高封顶1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最高封顶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员生活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员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105259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物资采购(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36,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家庭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救助、因患重大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政府救助、个人救助、因患重大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政府救助"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宣传,搞好制度衔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拨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保暖内衣数量	≥6000套	数量指标	采购保暖内衣数	≥6000套
			采购毛毯数量	≥6000块		采购毛毯数量	≥6000块
			采购被罩数量	≥6000块		采购被罩数量	≥6000块
			采购床单数量	≥6000块		采购床单数量	≥6000块
			采购毛巾被数量	≥6000块		采购毛巾被数量	≥6000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预计采购价款	333.6万元	成本指标	预计采购价款	33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切实际的救助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切实际的救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31112012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中心(西坪养老院)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事务中心为我单位下设机构,民政事务中心主要负责西坪养老院特困及孤儿的救助,以及城乡低保的审查、审核以及收入核对。西坪养老院入住三无人员共50余人(动态管理)且不收任何费用,日常的各							
立项依据		历年来民政事务中心运行经费都由财政拨付,且西坪养老院入住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该中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民政事务中心日常工作及西坪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民政事务中心各项工作得到有效保障且西坪养老院入住人员的医、食、住、行得到基本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人员数量	≥50人	数量指标	入住人员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及时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及时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入住人员衣食住及事务中	30万元	成本指标	入住人员衣食住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务中心办公	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务中心办	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809354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7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得农村居民。包含分类施保,补差救助。标准:2022年5508元/年/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17〕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申请、审核、审批2、民主公示3、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按月拨付资金,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及时足额按月拨付资金,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数量指标	高龄人数	≥1944人					
				高龄人数	≥1944人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失能人数	≥154人		失能人数	≥154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5508元/年/人	成本指标	高龄标准	≥600元/年/人					
			高龄标准	≥600元/年/人	农村低保标准		≥5508元/年/人						
			失能标准	≥1200元/年/人	失能标准		≥12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8192110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提前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得农村居民。包含分类施保,补差救助,标准:2022年5508元/年/人,600元/年/人,1200元/年/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17)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申请、审核、审批2、民主公示3、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最低生活保障金,确保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及时足额拨付最低生活保障金,确保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农村低保高龄人数	≥1944人		农村低保高龄人	≥1944人
			农村低保失能人数	≥154人		农村低保失能人	≥15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年标准	≥5508元/人	成本指标	低保年标准	≥5508元/人
	高龄年标准		≥600元/人	高龄年标准		≥600元/人	
	失能年标准		≥1200元/人	失能年标准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14093909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得农村居民,包含分类施保,补差救助。标准:2022年5508元/年/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17)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申请、审核、审批2、民主公示3、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按月拨付资金,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及时足额按月拨付资金,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农村低保高龄人数	≥1911人		农村低保高龄人	≥1911人
			农村低保失能人数	≥154人		农村低保失能人	≥15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年标准	低保年标准	≥5508元/年/人	成本指标	低保年标准	≥5508元/年/人
			高龄年标准	≥600元/年/人		高龄年标准	≥600元/年/人
			失能年标准	≥1200元/年/人		失能年标准	≥12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受益对象满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8201000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农村居民,包含分类施保、补差救助,标准:2022年5508元,2023年标准国家未公布,分类施保其在补差救助的基础上按地区不同分别达10%、20%、30%。上年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17)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申请、审核、审批2、民主公示3、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最低生活保障金,确保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及时足额拨付最低生活保障金,确保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统筹协调,规范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816人
			农村低保高龄人数	≥1944人		农村低保高龄人数	≥1944人
			农村低保失能人数	≥154人		农村低保失能人数	≥15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年标准	≥5508年/人	成本指标	低保年标准	≥5508年/人	
		高龄年标准	≥600年/人		高龄年标准	≥600年/人	
		失能年标准	≥1200年/人		失能年标准	≥1200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居民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10032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网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市局要求我单位安装了远程会议设备,后与移动公司签订合同3年要求每年付1.2万元维护费,2023年为第1年								
立项依据		市局要求,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接收各方面的视频会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网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维护检修设备的运行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及时收听收看各类视频会议				确保及时收听收看各类视频会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按要求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按要求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签订每年12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签订每年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及时收听收看视频会议保障各项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及时收听收看视频会议保障各项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2153919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生活补贴(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无劳动能力,无法赡养老养义务人或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以按照程序申请特困供养。包含生活补助、护理费、安葬费等。2022年标准:集中供养2000元,农村分散供养7700元,城市分散供养10100元。护理费标准:全自理5700元,全护理						
立项依据	国发(2016)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城乡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审批审核程序,合理制定救助供养内容,科学制定供养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资金,以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的,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	≥50人
			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2000人		分散特困供养人	≥2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98%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护理费	全自理2300元,半自理5700,全护理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护理费	全自理2300元,半自理5700,全护理
			农村分散特困	≥7700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	≥7700元/人/年
			城市分散特困	≥10100元/人/年		城市分散特困	≥10100元/人/年
			分散特困护理费	全自理1200元/人/年		分散特困护理费	全自理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819344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蔚汾景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兴办发(2021)4号要求全面启动养老幸福工程,2021年,至少完成2个示范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重点打造提升;蔚汾景苑社区、蔡家崖新城家园社区。社区服务可以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老年人紧急救助、50001热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2023年度实施项目等。							
立项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21次、兴审管审发(2022)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养老服务是为有效解决老年人口养老问题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重要民生工程,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有效解决老年人口养老问题是实现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的重要民生工程,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保障项目稳步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提升2所。可以开展老年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以及老年人教育等服务,蔚汾景苑社区已改造完工。新城家园社区已立项计划2023年底完成提升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数	2个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中	2个		
		质量指标	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务设施覆	≥80%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额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足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	49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	4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1090500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物资储备库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物资储备库设立在原二十里铺部队澡堂,常年潮湿、破旧,储备库维修及雇佣人员经常倒剩晾晒物资,需配套维修及劳务费3.6万元。							
立项依据	民政部要求成立物资储备库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困难群众救助物资及社会各界捐物资得到较好的存储及保证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物资储备库安全存放救助物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转				保障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储备库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物资储备库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储备库劳务费	≥36000元	成本指标	储备库劳务费	≥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库的成立应急物资得	较好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库的成立应	较好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储备库的成立使困难群众	较好的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储备库的成立使	较好的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06171352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坪养老院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福利中心为单位下设机构,中心现入住三无人员共50余人(动态管理)且不收任何费用,养老院做饭全部是用电。本年度由于取暖方式改变为空气能取暖,主要用电带动,功率为120千瓦,每小时120度电,电费由民政支出。预计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所需电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养老院入住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历来都由财政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入住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利中心常年入住特困供养人员为保障该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配确保该中心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医、食、住、行得到基本保障			为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医、食、住、行得到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用电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预计用电费用	≥200000元	成本指标	预计用电费用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入住人员正常用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入住人员正常用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215250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坪养老院公寓楼灾后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今年我县连续降雨导致西坪养老院老年公寓裂缝、屋顶漏水等,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兴县养老事业发展,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2次精神,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兴县民政局党组(2022)160号县委组织部和中心企业楼进行灾后维修,维修金额494.56万元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2)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兴县养老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屋面防水改造、内墙修补及粉刷,三层吊顶拆除、楼内东北角新增疏散楼梯1部、增设无障碍电梯一部、新增空气源热泵4台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公寓楼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维修公寓楼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94.5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94.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108534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坪养老院护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事务中心现有工作人员17人,全部为持证上岗。其中:护理员工资每人每月3000元,厨师及外聘院长每人每月5500元。另2023年计划扩大规模需招聘护理人员5人,合计22人,均给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招聘全年工资110万元。							
立项依据		保障西坪养老院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该中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该中心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3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3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入住老人的生活得到有效照料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入住老人的生活得到有效照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9152119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坪养老院老年公寓电子屏及牌匾制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县委领导多次实地视察后要求制作电子屏及各类牌匾,该项工作已完成电子屏及牌匾已投入使用,共需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老年公寓入住条件,加强入住人员的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老年公寓入住条件			改善老年公寓入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入住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制作费用	15万元	成本指标	制作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老年公寓入住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老年公寓入住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8104956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坪养老院危房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西坪养老院由原西坪中学划拨重新改造使用,原建筑年久失修,中间两排窑洞2022年聘请专业部门进行房屋鉴定全部为危房,2023年需对底排平房进行鉴定。两年鉴定费用约需12万元					
立项依据		排查建筑物的安全隐患,保障住房安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该中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对窑洞进行过危房鉴定,2023年需对底排平房进行鉴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排查建筑物的安全隐患,保障住房安区			排查建筑物的安全隐患,保障住房安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范围	19孔	数量指标	鉴定范围	19孔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2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院住房安全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院住房安全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0909405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坪养老院维修(福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700		年度资金总额:	36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9,700		省级财政资金	36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西坪养老院为西坪中学划拨到本单位的房屋建筑,目前为集中供养特困五保老人的场所,该建筑修建时间久远,墙体、线路及其设施设备老化,存在潜在风险,为保障特困老人的生活生存权益,急需对其进行维修改造,为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近年由于线路老化导致市场养老老人老年公寓建设,因维修未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1号 兴审管审发(2022)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兴县养老事业发展,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的基本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立项依据、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西坪养老院项目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的基本权益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69700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69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0093001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兴县养老院位于奥家湾乡车家庄村。项目概算6716.18万元。该项目2022已开工,占地17.7亩,总建筑面积9000平米,包括养老公寓7200平米,活动及辅助用房1800平米,可容纳床为200个。养老院初步概算约需6800万元。续工程进账约2023年预算约需2500万元。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0)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建设集生活起居、医疗保健、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机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立项依据、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占地面积11800平米,总建筑面积9000平米,包括养老院公寓7200平米,活动及辅助用房1800平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回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燃气工程以及场地道路、绿化、室外运动场地、文化、围墙土门等。项目建成后可提供300张床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9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9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	10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时间	开工时间2021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	开工时间2021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7500元/平方米(万元/台等)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7500元/平方米(万元/台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1510112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兴审管发(2020)41号,兴县养老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1800平方米,根据土地局测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和补动产测绘费共需要10万元							
立项依据	兴审管发(2020)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养老院项目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办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养老院项目正常完成				确保养老院项目正常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建设用地面积	118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养老院建设用地	11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办理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办理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办理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养老院项目正常进行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养老院项目正 常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3010305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院原址前期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兴县养老院原址定于高速东口对面,前期可研、设计、地勘以及地基处理工程等工作已开展完成。经过地质勘探地块属于采空区,后期又对采空区地基处理工程完工后进行了二次勘探,明确该地块不适宜养老院的修建。现由该地块老院址原址地勘、设计费用90万元。						
立项依据	兴审管审发(2020)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养老院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原址前期项目数	1处	数量指标	养老院原址前期	1处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前期项目已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前期项目已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	90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本县养老服务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本县养老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1108443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留守职工工资及烤火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2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福利厂原属我局下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2019年12月27日县编委第四次会议安排决定撤销该单位。现有留守职工9人,工资按照原惯例发放							
立项依据		2019年12月27日县编委第四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福利厂职工大部分为聋哑残疾人,该部分人员生存能力较弱,原渠道发放工资有力保障了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了后续问题办公室解决该部分人员的后续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按原渠道发放。1人按全额工资发放,1人按基本工资的全额发放、7人按基本工资的40%发放、临时工3人按每人每年9600元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福利厂职工大部分为聋哑残疾人,该部分人员生存能力较弱,原渠道发放工资有力保障了基本生活。				福利厂职工大部分为聋哑残疾人,该部分人员生存能力较弱,原渠道发放工资有力保障了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9人		
			临时人数	3人		临时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配套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配套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年终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年终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人按全额工资发放,1人按基本工资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人按全额工资发放,1人按基本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的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人群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人群的基本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6231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财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审核档案2023年1月-8月有后续办9人符合退休,2014年到2020年退休11人“中人”,另有5人2024年退休,以上三类人员按机保中心安排2023年1月-8月必需完程序录入机保系统的同时缴纳养老保险财政部分。						
立项依据	县委政府会议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福利厂人员的基本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福利厂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正常			保障福利厂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1-8月福利厂退休	9人	数量指标	2023年1-8月福利	9人
			2014年-2020年退休“中	11人		2014年-2020年退	11人
			2024年退休人数	5人		2024年退休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套	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配	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共需经费	210万元	成本指标	共需经费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权利	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权利	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109165358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退休人员烤火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福利厂是我局原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一直由财政拨付我局发放。福利厂共有退休人员26					
立项依据		福利厂是原我局原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一直由财政拨付我局发放。退休人员有人社局批准的退休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补助			保证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26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26人
		质量指标	资金配套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配套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10月份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10月份
		成本指标	全年约需	≥10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约需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得到有效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得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65706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职工基本医疗费财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福利厂是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该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财政部分一直由财政局拨付我局支付。其中:在职19人,2012年以后退休19人合计28人医保缴纳在职和退休一样,2012年以前退休7人只交大病保险每人每年28元。					
立项依据		福利厂是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该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财政部分一直由财政局拨付我局支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缴纳医疗保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缴纳医保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配套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缴纳医保确保该类人员及时享受医疗政策补助				及时缴纳医保确保该类人员及时享受医疗政策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在职9人,退休26人	数量指标	人数	在职9人,退休26人
		质量指标	资金配套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配套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每年3月份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每年3月份
		成本指标	标准	在职9人和2012年依旧退休19人缴纳	成本指标	标准	在职9人和2012年依旧退休19人缴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得到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得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制度不断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制度不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24173834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晋财社(2022)226号省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37,600		省级财政资金	1,33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1级、2级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及精神残疾的残疾人享受的补助。护理标准每人每月94元。上年我县共有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约2100余人。该项目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0)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复核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对新增复核条件的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要及时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级重度残疾人护理得到有力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护理补贴资金			1-2级重度残疾人护理得到有力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护理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21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21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按比例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按比例财政及时足额配套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每人每月	9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每人每月	9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214092223

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阳节城乡高龄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倡导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提高我县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我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的补助,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年10000元。经统计我县目前有80周岁以上老人11000人,100周岁及以上老人1000人。						
立项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每年发放一次,标准每人20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年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倡导尊老爱幼助老的传统美德,提高兴县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倡导尊老爱幼助老的传统美德,提高兴县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慰问老人数	11000人	数量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数	11000人
			75周岁-99周岁慰问老人数	≥11000人		75周岁-99周岁老人数	≥11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是否在年龄范围	是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是否在	是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重阳节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重阳节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75周岁-99周岁老人慰问金	2000元	成本指标	75周岁-99周岁老人	2000元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慰问金	10000元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慰问老人基本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慰问老人基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老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老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康连平	联系电话:	13593403854	填报日期:	2023032411133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6,144.88平方米，账面价值 1,170.4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3,744.88平方米，占房屋的60.94 %；业务用房面积2,400.00平方米，占39.06%；其他用房面积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144.88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账面在建工程7,964.36万元，其中，在建 7,964.36万元，占1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79.2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1.24%（其中，房屋 1,079.2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1.24%）；设备 146.55 万元，占 9.67 %（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211.77 万元，占 13.98 %；图书档案 1.3 万元，占 0.09%；家具、用具 76.01万元，占 5.02 %；特种动植物 0万元，占 0.00 %；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救助服务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 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